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维贵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汤维贵、王孟秋、王红野、郭鲁斌因退休，王强因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33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47%。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93,336股	993,336股	2024年12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汤维贵、王孟秋、王红野、郭鲁斌、王强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9.33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汤维贵、王孟秋、王红野、郭鲁斌因退休，王强因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33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4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汤维贵、王孟秋、王红野、郭鲁斌、王强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93,33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882,6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3,3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875,966	-993,336	33,882,6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85,856,566		28,585,856,566
股份合计	28,620,732,532	-993,336	28,619,739,1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0,3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357,143	19.60%	IPO前取得：80,357,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30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2025/1/14～2025/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产业基金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产业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安排：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产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11；期权简称：钧达JLC7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2；本次为第几次行权：1

4、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1,096,590股；本期期权行权涉及人数：264人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12月24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10月10日

7、本期期权行权价格：74.244元/份

8、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0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322.81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99元/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3.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23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9元/份调整为74.244元/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59.484元/份。

10、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5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公司同意注销该1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3.4940万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变更为26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22.8120万份变更为219.3180万份。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659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74.244元/份。

二、关于实施的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9元/份调整为74.244元/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59.484元/份。

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5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3.49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变更为264人，首次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2.8120万份调整为219.318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746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656,950,725.19元，相比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60.9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S、A、B、C、D 个人层面系数：100%、10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26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四、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7

2、股票期权代码：037411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64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9.659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

5、期权行权价格：74.244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4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5年10月10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0月10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乐暖	高级总监	中国台湾	3.7740	1.8870	1.8870	0.008%
吕学翰	经理	中国台湾	1.500	0.7500	0.7500	0.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62人）			214.0440	107.022	107.022	0.47%
合计			219.3180	109.6590	109.6590	0.48%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09.6590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5,961	1.87	4,285,961	1.86
高管锁定股	4,285,961	1.87	4,285,961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865,791	98.13	225,962,381	98.14
三、总股本	229,151,752	100	230,248,342	1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29,151,752股增加至230,248,34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84,8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584,8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584,8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5%，限售期为"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本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丰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华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584,80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5%，限售期为"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4,803	2.95	13,584,803	0
合计		13,584,803	2.95	13,584,8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584,803	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13,584,8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736,5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736,5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因2024年12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曙高科"）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2,736,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75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